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馬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子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9日馬警分偵字第11301000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子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球棒壹支，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王子恩於下列時、地，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31日4時2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（天天開心KTV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李忠駿之證述。

(三)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(四)刑案現場平面圖、刑案現場照片、扣案球棒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攜帶扣案球棒，業據其自陳在卷，而扣案球棒為金屬材質，有扣案球棒照片可憑，堪認扣案球棒質地堅硬，若朝人揮砍，足以傷人身體或性命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01 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
02 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
03 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動機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
04 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05 四、又扣案之球棒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為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
06 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入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8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1 法 官 費品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起抗告狀
15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杜依琰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
21 ：

22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3 品者。